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131-1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131-17号**

**致：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于2024年4月27日公开披露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下称“《2023年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5月1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5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对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4年5月7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征码：4601060000210821），截至上述出具日，发行人被追偿、关注类和不良类余额均为0元。

2.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以及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口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系统等网站 (检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的公开信息, 新期间内,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仍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仍具备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募集办法已载明具体的转股方法,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指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853719-X01 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853719-X02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0529\_X01 号”《审计报告》，下同]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计算，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5,042.41 万元、6,805.33 万元、8,180.68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676.14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3”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4”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论证分析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债券余额，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115,937.33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43.13%，未超过 50%；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2.12%，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48.39 万元、23,871.14 万元、2,825.23 万元，现金流量情况正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论证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5,042.41 万元、6,805.33 万元、8,180.6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0%、7.01%、7.6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发布于上交所网站之《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且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60529\_X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安永华明会计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定期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且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日期：2024年5月10日），且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0.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1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论证分析报告》、有关产业政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亦未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备案，“数字化建设项目”无需备案，“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数字化建设项目”无须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相关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不进行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已就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作出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通过的《发行预案》、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通过的《发行预案》、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安永华明会计师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3”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提供的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拟使用1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陈述、结算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葫芦娃投资	167,079,000	41.76
2	孚旺钜德	57,519,000	14.38
3	杭州中嘉瑞	32,868,000	8.21
4	卢锦华	19,556,460	4.89
5	汤杰丞	18,789,540	4.70
6	汤旭东	10,956,000	2.74
7	高毅	3,500,000	0.87
8	阮鸿献	1,314,035	0.33
9	蒋秀霞	885,100	0.22
10	包洪善	621,800	0.16
合计		<b>313,088,935</b>	<b>78.26</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5月8日）、质押合同、《证券质押解除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质押权人	用途	质押登记日
----	--------	------------	--------------	------	----	-------

	称		比例 (%)			
1	汤旭东	1,095.60	2.7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023.07.11
2	葫芦娃投资	900.00	2.25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股权类投资	2022.09.15
3	葫芦娃投资	562.50	1.41	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2022.09.15
4	葫芦娃投资	337.50	0.84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股权类投资	2022.09.15
5	葫芦娃投资	562.50	1.41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股权类投资	2022.09.15
6	葫芦娃投资	1,218.75	3.05	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股权类投资	2022.09.15
7	葫芦娃投资	918.75	2.30	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股权类投资	2022.09.15
8	葫芦娃投资	2,603.00	6.5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一致行动人偿还质押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3.09.13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药品注册批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nm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5月11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8 项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	药品生产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	------	------	----	----	--------	------



号	企业/上市 许可持有 人					
1	发行人	头孢地尼颗 粒	颗粒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243151	2029.02.05
2	发行人	缬沙坦氨氯 地平片(I)	片剂	每片含缬沙坦 80mg, 氨氯地平 5mg	国药准字 H20234514	2028.11.20
3	发行人	帕拉米韦注 射液	注射剂	20ml: 0.2g (按 C <sub>15</sub> H <sub>28</sub> N <sub>4</sub> O <sub>4</sub> 计)	国药准字 H20243230	2029.02.22
4	发行人	硫酸特布他 林雾化吸入 用溶液	吸入制 剂	2ml: 5m	国药准字 H20243519	2029.04.16
5	发行人	盐酸溴己新 注射液	注射剂	2ml:4mg	国药准字 H20243551	2029.04.23
6	发行人	地氯雷他定 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243567	2029.04.23
7	广西维威	盐酸托莫西 汀口服溶液	口服溶 液剂	0.4% (100ml:0.4g) (按 C <sub>17</sub> H <sub>21</sub> NO 计)	国药准字 H20234211	2028.09.27
8	广西维威	布洛芬混悬 液	口服混 悬剂	100ml, 2g	国药准字 H20243047	2029.01.08

此外, 新期间内, 发行人下列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已续期:

序号	药品生产 企业/上市 许可持有 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 地嗪钠	注射剂	0.5g (按头孢地嗪 C <sub>20</sub> H <sub>20</sub> N <sub>6</sub> O <sub>7</sub> S <sub>4</sub> 计算)	国药准字 H20143005	2029.01.02
2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 地嗪钠	注射剂	1.0g (按头孢地嗪 C <sub>20</sub> H <sub>20</sub> N <sub>6</sub> O <sub>7</sub> S <sub>4</sub> 计算)	国药准字 H20143006	2028.08.16
3	广西维威	维 C 银翘 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3g (含 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对乙酰 氨基酚 105mg、 维生素 C49.5mg)	国药准字 Z20090027	2028.12.23

## 2. 其他资质证书

根据《食品安全法》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并经查询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zjamr.zj.gov.cn>) 及经发行人确认, 新期间内, 发行人子公司葫芦世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于 2024 年

4月到期，根据前述规定，葫芦世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无需取得许可，但应当办理相关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葫芦世家已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0,518.22	151,504.65	135,379.3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	190,518.22	151,504.65	135,379.3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与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一）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2023年7-12月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
----	-----------	-----	------	-----	----------	---------	--------

							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3921230506 04-B1]	刘景萍、 汤旭东	发行人	光大银行 海口分行	10,000.00	2023.09.01- 2025.08.31	否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广 银综授额字 第000487号 -担保01]	刘景萍	发行人	广发银行 海口分行	4,800	2023.08.31- 2024.08.31	否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广 银综授额字 第000487号 -担保02]	汤旭东	发行人	广发银行 海口分行	4,800	2023.08.31- 2024.08.31	否
4	《保证合同》[2023年 新华(保) 字第003号]	汤旭东	发行人	工商银行 海口新华 支行	3,000	2023.08.02- 2024.11.01	否
5	《保证合同》[2023年 新华(保) 字第004号]	汤旭东	发行人	工商银行 海口新华 支行	3,000	2023.08.02- 2024.11.01	否
6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 银琼YYB (额保)字 2023第029 号]	刘景萍	发行人	兴业银行 海口分行	10,000	2023.08.09- 2026.08.08	否
7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 银琼YYB (额保)字 2023第030 号]	刘景萍	发行人	兴业银行 海口分行	10,000	2023.08.09- 2026.08.08	否
8	《最高额保证合同》[琼 山2023年公 (保)字第 132号]	刘景萍、 汤旭东	发行人	中国银行 海口琼山 支行	10,000	2023.08.09 2024.07.17	否
9	《保证合同》[琼交银 (大同) 2023年保字 第HLW01 号]	刘景萍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海南省分 行	12,000	2023.11.27- 2025.08.28	否

10	《保证合同》[琼交银（大同）2023年保字第HLW01号]	汤旭东	发行人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12,000	2023.11.27-2025.08.28	否
----	-------------------------------	-----	-----	-----------	--------	-----------------------	---























## （二）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明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3年度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691.85万元。

## （三）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5月10日），2023年7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将其名下39件注册商标及申请中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葫芦娃科技并于2023年11月完成转让手续，具体商标清单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商标状态
1		12195996	18	2034.08.06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2		12195991	16	2034.08.06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3		12195979	10	2034.08.06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4		12195970	9	2034.08.06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5		12195940	3	2034.08.06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6		71691253	30	2034.01.20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7		71688206	30	2034.01.20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8		71681823	5	2034.01.20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9		71679970	5	2034.01.20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10		71665477	30	2034.01.20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11		71662866	5	2034.01.20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12		71749007	21	2034.01.13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13		71744092	24	2034.01.13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14		71742567	20	2034.01.13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15		71671404	5	2034.01.13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16		11209824	5	2033.12.06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17		71755563	16	2033.11.27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18	葫芦金贝	71812705	10	2033.11.20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19	葫芦金贝	71812693	10	2033.11.20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20		71425104	10	2033.11.20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21		71420095	10	2033.11.20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22		71762494	21	2033.11.06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23		71761573	8	2033.11.06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24		71754798	11	2033.11.06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25		71742586	21	2033.11.06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26		71732782	8	2033.11.06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27		71670616	3	2033.11.06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28		71668615	5	2033.11.06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29		71665459	5	2033.11.06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30		70268965	10	2033.09.06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31		70259989	3	2033.09.06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32		70256231	28	2033.09.06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33		70252555	21	2033.09.06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34		68608514	3	2033.06.13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35	赛力星	68109471	5	2033.05.20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36	护士仙	1370217	5	2030.03.06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37		21981236	5	2028.02.27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38		12195964	5	2025.09.06	葫芦娃科技	已注册
39	葫芦金贝	71797046	5	/	葫芦娃科技	申请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应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

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注册商标

##### （1）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56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73032990	5	2034.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74047460	30	2034.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74050616	3	2034.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74050688	32	2034.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74052254	29	2034.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74053373	10	2034.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74062235	5	2034.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74066679	35	2034.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b>仙葫四葆</b>	74543335	5	2034.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b>金葫六葆</b>	74554514	5	2034.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b>金葫四葆</b>	74559262	5	2034.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73751053	10	2034.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b>仙葫六葆</b>	74104794	5	2034.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b>葫芦娃</b>	72289181	30	2034.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葫芦娃	71741950	10	2033.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葫芦娃	71756343	10	2033.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葫芦娃	71758574	10	2033.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葫芦娃	71739224	10	2033.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葫芦宝贝	12195940	3	2034.08.0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20	葫芦宝贝	12195970	9	2034.08.0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21	葫芦宝贝	12195979	10	2034.08.0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22	葫芦宝贝	12195991	16	2034.08.0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23	葫芦宝贝	12195996	18	2034.08.0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24	葫芦宝贝	71662866	5	2034.01.20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25	葫芦宝贝	71665477	30	2034.01.20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26	葫芦宝贝	71679970	5	2034.01.20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27	葫芦宝贝	71681823	5	2034.01.20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28	葫芦宝贝	71688206	30	2034.01.20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29	葫芦宝贝	71691253	30	2034.01.20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30	葫芦宝贝	71671404	5	2034.01.13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31	葫芦宝贝	71742567	20	2034.01.13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32	葫芦宝贝	71744092	24	2034.01.13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33	葫芦宝贝	71749007	21	2034.01.13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34		11209824	5	2033.12.0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35	葫芦宝贝	71755563	16	2033.11.27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36	葫芦宝贝	71420095	10	2033.11.20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37	葫芦宝贝	71425104	10	2033.11.20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38	葫芦金贝	71812693	10	2033.11.20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39	葫芦金贝	71812705	10	2033.11.20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40	葫芦宝贝	71665459	5	2033.11.06	葫芦娃	继受取得	无



					科技		
41	葫芦宝贝	71668615	5	2033.11.0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42	葫芦宝贝	71670616	3	2033.11.0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43	葫芦宝贝	71732782	8	2033.11.0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44	葫芦宝贝	71742586	21	2033.11.0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45	葫芦宝贝	71754798	11	2033.11.0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46	葫芦宝贝	71761573	8	2033.11.0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47	葫芦宝贝	71762494	21	2033.11.0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48	葫芦宝贝	70252555	21	2033.09.0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49	葫芦宝贝	70256231	28	2033.09.0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50	葫芦宝贝	70259989	3	2033.09.0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51	葫芦宝贝	70268965	10	2033.09.0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52	葫芦宝贝	68608514	3	2033.06.13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53	赛力星	68109471	5	2033.05.20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54	护士仙	1370217	5	2030.03.0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55	葫芦宝贝	21981236	5	2028.02.27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56	葫芦宝贝	12195964	5	2025.09.0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截至查询日，以下境内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已续展：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欣护乐	3313618	5	2034.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	护天保	3313617	5	2034.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	秀奇	3313616	5	2034.04.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	风三明	3313613	5	2034.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	奇清	3313611	5	2034.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	清利奇	3313578	5	2034.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	舒力奇	3313576	5	2034.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	清健	3313575	5	2034.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	奇力舒	3313574	5	2034.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0	健德林	3313573	5	2034.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1	万奇明	3313570	5	2034.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	德宝星	3289409	5	2034.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	德宝益	3289408	5	2034.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	超福	3289406	5	2034.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	明益	3289404	5	203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6	畅福	3289403	5	203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	百畅	3289402	5	203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	谓舒欣	3289389	5	2034.05.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9	长谓安	3289388	5	203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	君福	3289385	5	203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	迪力	3289384	5	203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	拜益	3289381	5	203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	拜德平	3289339	5	203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	护士林	3289338	5	203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	康力丁	3289335	5	203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	康力生	3289334	5	203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	佑林	3289330	5	203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	大卫立保	3289291	5	203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	金普利	3279079	5	2034.0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0	新普利	3279078	5	2034.0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1	普利谓言	3279077	5	2034.0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2	康力曲	3228522	5	2033.0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3	谓舒清	3228518	5	2033.0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4	小舒清	3188705	5	2033.08.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 (2) 被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商标证书、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5月10日至1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被许可使用期限至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被许可使用范围
1		1178350	5	2028.05.27	2026.12.31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雷他定胶囊、肠炎宁胶囊
2		1178350	5	2028.05.27	2026.12.31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感冒清热颗粒等
3	钱乙	1302782	5	2029.08.13	2026.12.31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4		53667756	5	2031.10.06	2031.10.0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头孢克肟分散片
5		72630423	5	2034.01.20	2032.12.3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6		1492617	5	2030.12.20	2030.12.2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复方感冒灵颗粒
7	爱依康	34714860	5	2029.07.13	2028.12.31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人用药、中成药商品
8	亿钥惠	67624664	5	2033.04.06	2025.12.31	全亿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9		15649690	5	2025.12.27	2024.12.31	刘芦萍	广西维威	复方感冒灵颗粒等
10	杰娜	37938888	5	2030.01.06	2024.12.31	刘芦萍	广西维威	益母草颗粒

11	药圣堂	12995233	5	2024.12.13	2024.12.13	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复方感冒灵颗粒
----	-----	----------	---	------------	------------	---------------	------	---------

此外，以下商标的被许可使用期限已届满，发行人正在与许可人协商办理续签手续：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被许可使用期限至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被许可使用范围
1	可益甘	4066495	5	2027.02.27	2023.12.3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清火片、强力枇杷露、橘红痰咳颗粒、益母草颗粒、复方感冒灵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2	健之佳	1540529	5	2031.03.20	2024.01.31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头孢克肟分散片、氯雷他定胶囊
3	药圣堂	12995233	5	2024.12.13	2023.12.31	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小儿止咳糖浆
4	元典	13898228 A	5	2025.05.06	2023.12.31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强力枇杷露
5	允泰	3052673	5	2033.02.27	2023.12.31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向广西维威订购的商品
6	老百姓	53205987	5	2031.09.06	2023.12.31	老百姓大药房	广西维威	小儿止咳糖浆

						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3) 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商标证书、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5月1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许可第三方使用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许可使用期限至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范围
1		1332797	5	2029.11.13	2024.09.20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跳跳糖产品包装
2	御葫芦	47228665	32	2031.02.06	2024.11.10	安徽宝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Y-氨基丁酸液饮
3		1332797	5	2029.11.13	2024.12.31	杭州世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在京东商城、拼多多使用“葫芦娃营养保健旗舰店”作为店铺名称开设旗舰店并在平台上使用“葫芦娃”品牌商标
4	御葫芦	47228665	32	2031.02.06			
5		1332797	5	2029.11.13	2024.12.31	河源高济邦健药店有限公司、云浮天天邦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在拼多多平台开设“葫芦娃”品牌旗舰店（葫芦娃医药保健旗舰店）
6	葫芦爸	14488326	5	2033.04.07			
7	葫芦爸	59559526	5	2032.03.13			
8		51874681	5	2031.08.13			
9	葫芦妈	59546485	5	2032.03.13			
10		18663197	5	2027.02.13			
11	葫芦世家	29429319	5	2030.03.06			




12	葫芦世家	59534793	5	2032.05.27			
13		45180188A	5	2031.12.28			
14	感林	1660528	5	2031.11.06			
15	感林	59544665	5	2032.05.27			
16	新感林	19912650	5	2027.06.27			
17	小感林	8386110	5	2032.11.06			
18	新费乐	25766052	5	2028.08.06			
19	新费乐	59559538	5	2032.03.13			
20	健德林	3313573	5	2034.02.27			
21	健德林	52299427	5	2031.08.20			
22	立宁	3093039	5	2033.05.13			
23	长谓安	3289388	5	2024.02.06			
24	芷敏	3093042	5	2033.04.13			
25	小金普利	15927426	5	2026.08.13			
26	舒力奇	3313576	5	2024.02.27			
27	维都	66348903	5	2033.04.07			
28	再泰	3470243	5	2024.11.27			
29	再泰	66348908	5	2033.01.27			
30	葫芦娃	1332797	5	2029.11.13			
31	维威	1716592	5	2032.02.20			
32	葫芦爸	14488326	5	2025.06.13			
33	葫芦妈	59546485	5	2032.03.13			
34	葫芦世家	29429319	5	2030.03.06			
35	感林	59544665	5	2032.05.27			
36	新感林	19912650	5	2027.06.27			
37	小感林	8386110	5	2032.11.06			
38	新费乐	59559538	5	2032.03.13			
39	健德林	52299427	5	2031.08.20			
40	立宁	3093039	5	2033.05.13			
41	长谓安	3289388	5	2024.02.06			
42	芷敏	3093042	5	2033.04.13			
43	小金普利	15927426	5	2026.08.13			
44	再泰	3470243	5	2024.11.27			
					2024.12.31	广州空港阿里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在天猫 (www.tmall.com) 开设葫芦娃医药旗舰店并销售对应品牌药品

45	再泰	66348908	5	2033.01.27			
46	舒力奇	3313576	5	2024.02.27			

根据发行人陈述、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下列商标许可使用期满，除下列第 9 件商标正在办理许可续期手续外，其余不再续期：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许可使用期限至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范围
1	葫芦娃	1332797	5	2029.11.13	2023.12.31	广州得赋阿里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涉及天猫平台类目范围：保健食品/膳食营养补充食品
2	葫芦娃	47190376	30	2031.02.06			
3	维都	66348903	5	2033.04.06			
4	再泰	66348908	5	2033.01.27			
5	葫芦娃	1332797	5	2029.11.13	2023.12.31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阿里健康医药（广东）有限公司	涉及天猫平台类目范围：保健食品/膳食营养补充食品
6	葫芦娃	47190376	30	2031.02.06			
7	维都	66348903	5	2033.04.06			
8	再泰	66348908	5	2033.01.27			
9	葫芦娃	45135032	10	2031.01.13	2023.12.31	赣州雅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生产的医用退热贴（3-6 贴/盒）的包装
10	葫芦娃	1332797	5	2029.11.13	2023.12.31	锦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生产的“益生菌”（规格：2g*30 袋/盒）的包装
11	葫芦娃	1332797	5	2029.11.13	2023.09.06	杭州世兆电子	葫芦娃牌钙维



						商务有限公司	生素D颗粒
12		51894982A	3	2031.10.20	2023.12.31	杭州世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葫芦娃品牌产品
13		47200921	21	2031.02.06	2023.11.17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葫芦娃成人牙刷
14		19912650	5	2027.06.27	2023.12.15	广西梧州三箭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感冒灵颗粒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4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7件已经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ZL202111109473.1	一种小儿多种维生素钙锌硒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9.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ZL202210529608.8	一种易黄汤中盐黄柏有效成分的鉴别方法	发明	2022.05.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ZL202211019695.9	一种清肝止淋汤中黑豆的鉴别方法	发明	2022.08.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ZL202211165586.8	一种桃红四物汤中燂桃仁的鉴别方法	发明	2022.09.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ZL202110724739.7	一种盐酸氨溴索生产工艺	发明	2021.06.29	原始取得	江西荣兴
6	ZL202110724172.3	低浓度废液回收反式-对氨基环己醇的方法	发明	2021.06.29	原始取得	江西荣兴
7	ZL202222550383.2	一种结晶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26	原始取得	江西荣兴

##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4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作品著作权共 11 件，其中新期间内新增 2 件，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葫芦世家	美术作品	发行人	琼作登字-2023-F-00000433	原始取得	2023.09.15
2	亲爱的葫芦娃	音乐作品	发行人	琼作登字-2023-B-00000442	原始取得	2023.09.27

####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6,385.62 万元、账面价值为 9,960.03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829.35 万元、账面价值为 305.85 万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3,458.10 万元、账面价值为 527.86 万元的通用设备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情形。

#### 5.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文件及相关合同、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87,362.57 万元，其中土建类在建工程包括广西维威二期生产基地项目、葫芦娃集团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其账面余额分别为 27,556.76 万元、59,045.61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发行人存在以其在建工程为其从农业银行海口江东分行、为广西维威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取得贷款提供抵押，相关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3”。

#### 6. 货币资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融资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52,268.99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1,222.28 万元，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期末账面价值为 175.22 万元，受限原因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使用受限的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价值为 735.30 万元，受限原因主要为票据背书未到期。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取得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以在建工程为从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部分货币资金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提供质押担保、部分应收票据为票据背书未到期而受限外，发行人新期间内取得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06.30	海口市保税区六号厂房北面	9,982.00	工业	是	否
2	海南葫芦娃		2024.01.01-2024.06.30	海口保税区六号厂房东面	200.00	工业		
3	葫芦娃医疗		2024.01.01-2024.06.30	海口保税区六号厂房南面	1,870.00	工业		

4	浙江葫芦娃	杭州高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11.28-2026.12.31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1714、1715、1716、1717室	382.92	办公	是	是		
5			2023.11.28-2026.12.31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1718-1721室	371.17	办公	是	是		
6			2023.11.28-2024.05.27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1722-1723室	142.74	办公	是	是		
7			2023.11.28-2026.12.31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1791-1793室	40	办公	否	否		
8			2024.02.28-2024.05.27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2012-2013室	125.78	办公	是	是		
9			2024.02.28-2026.12.31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2014室	159.79	办公	是	是		
10			2023.11.28-2026.12.31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东区B1-5	13.30	配套辅助	系车库	否		
11			广西维威	广西源林中药制品有限公司	2023.01.06-2026.01.06	广西田东县东海工业区	/	车间	否	否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时间	采购产品	金额 (万元)
1	《购销合同》	发行人	安徽贵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07.10	苦杏仁等药材	1,192.99
2	《购销合同》	发行人	安徽魏武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0	连翘等药材	1,366.88
3	《中药材采购合同》	来宾维威	亳州市中泉药业有限公司	2023.11.01	百部等	1,017.38
4	《中药材采购合同》	来宾维威	亳州市中泉药业有限公司	2023.07.01	川贝得等	1,063.10
5	《购销合同》	发行人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023.09.01	头孢克肟	2,350.00

#### 2. 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授信额度合同》 [(2023)广银综授额字第000487号]	发行人	广发银行海口分行	6,800	2023.08.31-2024.08.28	刘景萍、汤旭东提供不超过4,8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20100084-2023年(新华)字00563]	发行人	工商银行海口新华支行	3,000	2023.08.02-2024.11.01	刘景萍、汤旭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号]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琼YYB（流借）字2023第043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0,000	2023.08.18-2024.08.17	刘景萍、汤旭东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最高额保证
4	《授信额度协议》（琼山2023年公（授）字第132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18,000	2023.08.09-2024.07.17	刘景萍、汤旭东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最高额保证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琼山2023年公（借）字第132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1,200	2023.08.14-2024.08.14	刘景萍、汤旭东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最高额保证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琼山2023年公（借）字第156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2,000	2023.08.30-2024.08.30	刘景萍、汤旭东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最高额保证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琼山2023年公（借）字第170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1,500	2023.09.15-2024.09.15	刘景萍、汤旭东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最高额保证
8	《综合授信协议》（392123050604）	发行人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10,000	2023.09.01-2025.08.31	刘景萍、汤旭东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最高额保证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92123040604）	发行人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4,500	2023.09.04-2025.09.03	刘景萍、汤旭东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最高额保证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琼交银（大同）2023年流贷字第HLW01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10,000	2023.11.27-2025.08.28	刘景萍、汤旭东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最高额保证
11	《授信协议》（771XY2023026844）	广西维威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5,000	2023.08.03-2024.08.02	发行人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12	《借款合同》（IR230823000063）	广西维威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2,300	2023.08.30-2024.08.30	发行人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13	《借款合同》 (IR23111500 00104)	广西 维威	招商 银行 南宁 分行	1,800	2023.11.15- 2024.11.15	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 证
----	---------------------------------	----------	----------------------	-------	---------------------------	-------------------------------

### 3. 研发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研发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对象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作期限/ 签订日期	合同金 额（万 元）
1	《药品注册临 床试验委托合 同》	北京卓越未 来国际医药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小儿麻龙止 咳平喘颗粒 III期注册临 床试验	发行人	2023.12.29	1,430
2	《技术成果转 让合同》	海南中旺医 疗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二 类 新 药 LPC-003 口溶 膜	发行人	2023.08.16- 长期	1,200
3	《技术成果转 让合同》	海南中旺医 疗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二 类 新 药 LPC-006 口溶 膜	发行人	2023.05.20- 2028.05.19	1,500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主要如下：

工程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签订 日	工程概况	暂定合同 金额 (万元)
植物饮料及特种食品项 目植物提取车间	来宾维 威	青建国 际集团 有限公 司	2024.01.23	已动工建设	1,5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相关担保合同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所披露的关联担保。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29.94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比例 (%)	性质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	26.33	往来款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36	10.58	押金保证金
广西源林中药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	6.58	押金保证金

广西空港阿里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	3.95	押金保证金
北京山天大畜知识产权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	3.95	往来款
<b>小计</b>	-	<b>390.36</b>	<b>51.39</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和往来回单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应收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元的款项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代其子公司葫芦娃药业支付的药品陈列费，其后该笔款项由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退还，相关陈列费由葫芦娃药业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结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付款凭证、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上述应收北京山天大畜知识产权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元往来款项系发行人聘请北京山天大畜知识产权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商标权被侵害案件为发行人提供商标权被侵害案件综合知识产权服务支付的服务费，因合同目的未能实现，需要北京山天大畜知识产权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退还该款项。因北京山天大畜知识产权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尚未退还，发行人已起诉至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尚在进行中。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验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3,708.35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 余额比例 (%)	性质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162.48	59.54	工程设备款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77.61	10.05	工程设备款
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67.70	4.14	工程设备款
广州普星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8.00	2.98	押金保证金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5.37	1.72	押金保证金
<b>小计</b>	-	<b>10,751.17</b>	<b>78.43</b>	-

本所律师认为，除应收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山天大畜知识产权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外，发行人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查验补贴依据文件、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 7-12 月所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2021 年度运输费用补贴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21 年修订）》	123.00
2	发行人	2022 年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鼓励医药企业积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若干规定（2021 年修订）〉的通知》（海府规[2021]6 号）	300.00
3	发行人	2023 年一致性评价通过奖励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鼓励医药企业积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若干规定（2021 年修订）〉的通知》（海府规[2021]6 号）	2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安永华明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0529\_X0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化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575.02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23.67%，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系统、“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一起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广西维威来宾提取车间因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被来宾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来环罚字[202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33.40 万元。在处罚决定下达前，广西维威来宾提取车间进行了整改，新增冷凝水处理设施，由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采样和检测，确认已达标排放，并取得了来宾市生态环境局整改完成认可；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广西维威来宾提取车间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从前述处

罚标准来看，广西维威来宾提取车间最终所受处罚为罚款 33.4 万元，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2023 版），广西维威来宾提取车间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在该处罚作出前未受过环境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0 天以下，区域影响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无媒体曝光且无有效投诉，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同时积极配合调查，已立即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同时，根据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的相关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并且，截至报告期末，广西维威来宾提取车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300.72 万元、-148.40 万元，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足 2%，占比较小，前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西维威来宾提取车间所受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

##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 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的更新（《问询函》问题1）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等。“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拟生产的药品主要包括复方甘草口服溶液等已有产品，拟生产药品的注册批件有效期均为2025年9月。该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三年。“数字化建设项目”拟通过购置、升级相关软硬件设备，完善现有信息化体系。2) 公司曾于2021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亿元，但最终未发行，发行批文到期失效。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之“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为同一建设项目，该项目截至目前已投资金额为10,043.54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拟生产药品的注册批件到期后是否能申请再注册，申请再注册的流程、是否存在取得障碍，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具备可行性，并进行风险提示；（2）“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作为前次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建设进度较低的原因，结合南宁生产基地的规划情况、建设进度、产能释放情况等，说明该项目建设是否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3）结合“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各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未来市场空间以及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本次新增产能情况、具体产能消化措施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4）“数字化建设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二）2.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有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所处行业系国家鼓励类行业，已被纳入国家医药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

落后产能。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查验，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发行人儿童用药、民族药的开发和生产的相关产品进行产能扩张并开展数字化建设工作，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三、医药”之“儿童药”“民族药的开发和生产”项目。

## 二、关于业务及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3.2）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7,529.56万元、54,558.32万元、58,427.11万元、16,947.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91%、40.30%、38.56%、32.14%。2) 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占比分别为83.37%、76.86%、73.33%、75.48%，占比较高，业务推广费主要分为市场调研费、学术推广费和渠道拓展费。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大额业务推广费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区分市场调研费、学术推广费和渠道拓展费，分别说明服务内容、支付对象选取标准、付费标准、主要支付对象成立时间以及与合作公司的合作时间，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是否实际履行相应义务或专为公司营销服务而设立；（3）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1-3.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一）2. 业务推广费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推广费、营业收入及业务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业务推广费	44,311.37	42,841.88	41,932.50
营业收入	190,518.22	151,504.65	135,379.32
业务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3.26%	28.28%	30.97%

原回复“（一）3. 业务推广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中报告期内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推广费、营业收入及业务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数据更新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相关 明细科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业务推 广费金 额(万 元)	业务推 广费占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万 元)	业务推 广费金 额(万 元)	业务推 广费占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万 元)	业务推 广费金 额(万 元)	业务推 广费占 营业收入 比例
佛慈制药	市场开发费、 会议费、促销 费	116,313. 43	5,016.82	4.31%	101,917. 63	2,975.81	2.92%	81,764.0 8	1,572.77	1.92%
贵州百灵	市场开拓及促 销费用	426,297. 14	169,116. 66	39.67%	354,013. 23	101,463. 97	28.66%	311,164. 95	68,082.3 4	21.88%
康恩贝	市场费、会务 费	673,279. 70	120,796. 21	17.94%	600,044. 34	99,237.4 3	16.54%	615,086. 06	122,294. 90	19.88%
葵花药业	广告及业务宣 传费、促销咨 询服务费	570,028. 67	107,776. 34	18.91%	509,451. 13	106,818. 73	20.97%	446,089. 99	98,457.8 0	22.07%
灵康药业	市场营销服务 费、会务费	19,683.1 4	11,064.4 9	56.21%	28,926.3 2	22,916.4 7	79.22%	74,032.7 5	41,328.6 7	55.82%
海辰药业	市场开发费	51,783.2 2	22,882.9 9	44.19%	52,646.5 3	25,492.7 5	48.42%	57,831.5 0	32,813.3 6	56.74%
誉衡药业	市场费用	262,603. 93	88,107.3 1	33.55%	310,794. 52	168,935. 34	54.36%	314,531. 17	141,241. 82	44.91%
莱美药业	市场开发及促 销费、会务费	89,559.2 7	38,367.4 8	42.84%	88,458.6 8	45,135.4 5	51.02%	122,522. 42	61,386.7 3	50.10%
平均值(注)		312,837. 91	78,866.2 6	28.77%	288,189. 44	78,579.9 3	31.84%	278,427. 17	75,121.3 9	31.07%
葫芦娃		190,518. 22	44,311.3 7	23.26%	151,504. 65	42,841.8 8	28.28%	135,379. 32	41,932.5 0	30.97%

注：灵康药业报告期内受集采政策影响收入大幅下降，业务推广费率呈现异常波动，因此在平均值计算过程中予以剔除。

原回复“（二）区分市场调研费、学术推广费和渠道拓展费，分别说明服务内容、支付对象选取标准、付费标准、主要支付对象成立时间以及与合作公司的合作时间，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是否实际履行相应义务或专为公司营销服务而设立”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推广费具体构成相关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渠道拓展费	30,878.89	69.69%	30,110.37	70.28%	26,478.61	63.15%
其中： 配送商模式下 渠道开发维护	20,917.62	47.21%	20,363.03	47.53%	20,491.96	48.87%
非配送商模式 下药店陈列促 销、培训等	9,961.27	22.48%	9,747.35	22.75%	5,986.65	14.28%
学术推广费	12,991.53	29.32%	12,375.71	28.89%	15,177.66	36.20%
市场调研费	440.95	1.00%	355.80	0.83%	276.24	0.66%
<b>合计</b>	<b>44,311.37</b>	<b>100.00%</b>	<b>42,841.88</b>	<b>100.00%</b>	<b>41,932.50</b>	<b>100.00%</b>

原回复“（二）3.（1）报告期内业务推广费主要支付对象”中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业务推广费支付对象相关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推广服务商	费用金额	占比	主要服务项目
<b>2023年度</b>				
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3.58	1.97%	药店陈列促销
2	湖南泽千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05.09	1.82%	学术会议、医疗终端及配送商开发维护
3	贵州铭荣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55.51	1.48%	学术会议、医疗终端及配送商开发维护
4	湖南堃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96.32	1.12%	学术会议、医疗终端及配送商开发维护
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94.95	1.12%	药店陈列促销
<b>合计</b>		<b>3,325.45</b>	<b>7.50%</b>	-
<b>2022年度</b>				
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48.03	1.98%	药店陈列促销
2	湖南泽千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42.44	1.97%	学术会议、医疗终端及配送商开发维护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1.59	1.80%	药店陈列促销
4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1.52	1.19%	药店陈列促销
5	湖南昶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96.34	1.16%	学术会议、医疗终端及配送商开发维护
<b>合计</b>		<b>3,469.91</b>	<b>8.10%</b>	-
<b>2021年度</b>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	1,502.74	3.58%	药店陈列促销

	有限公司			
2	上海莱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7.80	2.40%	学术会议、医疗终端及配送商开发维护
3	湖南泽千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79.29	2.10%	学术会议、医疗终端及配送商开发维护
4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9.95	1.88%	药店陈列促销
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7.70	1.85%	药店陈列促销
	<b>合计</b>	<b>4,957.49</b>	<b>11.82%</b>	-

注：控股股东相同的企业按合并口径计算

原回复“（二）3.（2）主要业务推广服务商成立时间及其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情况”中报告期内业务推广费主要支付对象的成立时间及其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时间更新如下：

主要支付对象	成立时间	与公司合作时间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02	2015-08
湖南泽千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	2020-01
贵州铭荣锦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2-08	2023-01
湖南堃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	2020-0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08-06	2017-0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	2016-09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11	2019-09
湖南昶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	2017-10
上海莱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0-04	2021-03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问题的更新（《问询函》问题4.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截至申报文件出具日，合计质押股数9,615.60万股。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2）结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6号》第11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 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结算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证券质押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5月9日）、质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及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5月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为16,707.9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1.76%，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103.00万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为42.51%，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17.7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95.60万股，累计质押股数为1,095.60万股，占汤旭东持股总数的100.00%，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2.74%。

发行人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实际控制人汤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孚旺钜德、杭州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为30,676.80万股，合计质押股数为8,198.60万股，占前述主体合计持股总数的26.73%，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20.4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占发	融资金额	质权人	质押期限
----	-----	-------	--------	------	-----	------



	名/名称	量(万股)	行人总股本的比例(%)	(万元)		
1	汤旭东	1,095.60	2.74	8,00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1-2024.07.11
2	葫芦娃投资	900	2.25	18,000.00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09.15-2027.09.13
3	葫芦娃投资	562.50	1.41		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葫芦娃投资	337.50	0.84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	葫芦娃投资	562.50	1.41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	葫芦娃投资	1,218.75	3.05		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	葫芦娃投资	918.75	2.30		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	葫芦娃投资	2,603.00	6.51	15,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13-2024.09.13
合计	—	<b>8,198.60</b>	<b>20.49</b>	<b>41,000.00</b>	—	—

## 2. 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及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实际控制人汤旭东先生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系补充其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对外股权类投资及帮助其一致行动人偿还债务等，具有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1) 葫芦娃投资股权质押融资金额中的18,000万元，资金用途主要系投资认购海南国海诚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金额中的15,000万元，资金用途主要系为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中嘉瑞偿还股权质押借款13,000万元及用于企业日常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

(2) 汤旭东股权质押融资金额为8,000.00万元，资金用途主要系用于葫芦娃投资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等业务。

### 3.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葫芦娃投资、汤旭东与各质权人签署的相关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当出质人或债务人出现异常情形、出质人违约、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存在其他违约事项等，质权人有权处置质押财产，实现对应的质权。

(二) 结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根据葫芦娃投资提供的2023年财务报告，葫芦娃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资产总额	50,744.85
负债总额	43,803.03
所有者权益	6,941.82

注：以上为单体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葫芦娃投资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5月11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葫芦娃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南国海诚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3.00	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

				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海南知于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海南国海诚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5%	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等
3	海南好优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海南国海诚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5%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等

根据汤旭东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5月11日）并经其确认，其拥有的个人财产包括自有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以及银行存款、股票、股权等金融性资产，其中主要财产系其直接或通过葫芦娃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主体的股权。截至前述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前述葫芦娃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外，汤旭东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中嘉瑞	6,000	67.08	企业管理、医药项目投资
2	海南文昌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7,500	20.00	酒店管理、旅游、新能源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及营销策划
3	海天中正	1,000	60.00	房地产项目投资及开发经营，旅游项目投资，能源项目投资
4	海天东升	1,000	海南海天中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能源项目投资
5	康迪健康	1,000	20.00	养生，养老，健康养生文化推广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地产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投资类除外）、商务信息咨询（金融投资类除外）

6	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04	康迪健康持股 2.19%	银行金融业务
7	文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231.755	康迪健康持股 2.68%	银行金融业务
8	则正（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9.4936	1.50	医药研发服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葫芦娃投资《企业信用报告》及汤旭东《个人信用报告》，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实际控制人汤旭东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负债，股票质押借款均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5月10日至11日）并经葫芦娃投资、汤旭东确认，截至查询日，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实际控制人汤旭东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逾期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风险承受能力较强。

## 2. 发行人的股价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葫芦娃投资及汤旭东所质押股份对应的预警线、平仓线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预警线对应股票市值 (万元)	平仓线对应股票市值 (万元)
1	汤旭东	1,095.60	8,000.00	12,800.00	11,200.00
2	葫芦娃投资	900.00	18,000.00	24,300	21,600.00
3	葫芦娃投资	562.50			
4	葫芦娃投资	337.50			
5	葫芦娃投资	562.50			
6	葫芦娃投资	1,218.75			
7	葫芦娃投资	918.75			

8	葫芦娃投资	2,603.00	15,000.00	25,500.00	22,500.00
合计	—	<b>8,198.00</b>	<b>41,000.00</b>	<b>62,600.00</b>	<b>55,3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公开资料，发行人最近一年（2023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0日）的收盘价格（复权）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一年收盘价（复权）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以2024年5月10日为基准日（含当天，下同），该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股份均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市值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股价均价（元/股）	持股数量市值（万元）	质押股份数量市值（万元）	未质押股份数量市值（万元）
1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1.54	354,010.27	259,502.29	94,507.98
2	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1.99	367,814.83	269,621.53	98,193.30
3	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3.83	424,260.14	310,997.98	113,262.1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质押股份市值均远高于股份质押融资金额（41,000万元），且远高于相关预警线、平仓线。

截至2024年5月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质押股份为22,487.20万股，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未质押股份数量市值均在25亿元以上，亦远高于相关股份的预警线、平仓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质押股份强制平仓情形。

发行人近一年股票价格走势有一定波动，但一年前后价格整体差异较小，未来即便发行人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形，葫芦娃投资、汤旭东亦可通过补充质押、及时筹措资金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质押等方式规避股票质押的违约处置风险，从而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地位。

此外，截至2024年5月9日，葫芦娃投资、汤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30,676.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6.67%，即使发生平仓风险，葫芦娃投资、汤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可合计持有发行人56.20%的股份，不影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发行人仅次于前述股东之下的股东为高毅（截至2024年4月30日），其持股比例仅为1.25%，远低于葫芦娃投资、汤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较高的控股地位。

综上，葫芦娃投资、汤旭东信用状态良好，质押股份有相应的履约保障，质押股份平仓风险整体可控，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十）股份质押的风险”中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补充风险提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实际控制人汤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30,676.8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67%，上述各方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为8,198.6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6.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9%。若未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偿债能力的事项，或未来受宏观经济、经营业绩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或融资违约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有效措施防控，其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可能面临处置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控制质押比例，保持一定的安全边界，并还将采取多种举措，包括但不限于由上市公司股份分红、取得对外投资收益等，且汤旭东正在推进出售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天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获取资金支持并归还股票质押融资款项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比例有望在目前水平上进一步下降。

### **（三）核查情况**

#### **1. 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结算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和《证券质押明细表》，核查葫芦娃投资、汤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股份质押情况；

（2）取得葫芦娃投资、汤旭东正在履行的股份质押相关协议并查询发行人发布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进行复核；

（3）取得了葫芦娃投资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汤旭东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核查其对外投资情况、诉讼、仲裁、处罚情况；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葫芦娃投资、汤旭东的诉讼及被执行情况；

（5）对葫芦娃投资、汤旭东进行访谈，了解其质押原因、用途及其资产情况；

（6）通过wind资讯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价走势情况；

（7）查阅了葫芦娃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企业信用报告》、汤旭东的《个人信用报告》等；

（8）查阅了葫芦娃投资、汤旭东关于采取积极措施以防止质押股份被平仓的说明。

#### **2.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质押原因与质押资金用途合法、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出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良好，发行人最近一年股价变动在合理范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发行人因股票质押平仓而导致控制权变动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控制权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赵耀

  
付雄师

2024年5月13日